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豫自然资办函〔2023〕67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启用河南省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的 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自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实施以来，全省各地有序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保障及上图入库工作，有力保障了设施农业用地需求。但是，在上图入库工作中，发现部分县（市、区）仍存在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一般耕地未落实进出平衡直接上图入库等情况。为进一步强化设施农用地监管，省厅研发了“河南省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登录

“河南省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依托“河南省稳定耕地动态监测及非农化非粮化动态监管平台”运行，网址为16.100.60.48:1001。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账号密码与“河南省稳定耕地动态监测及非农化非粮化动态监管平台”的账号密码一致。

二、工作程序

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分为三个阶段，即取得用地阶段、设施建成阶段和变更阶段。

（一）取得用地阶段：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收到乡镇政府汇交的备案信息后应及时核验，将符合规定的备案信息录入“河南省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

（二）设施建成阶段：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拍摄至少十张以上能整体准确反映设施内外部建设情况的照片，并在“河南省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上图入库。

（三）变更阶段：设施农业改扩建、续期、转为其他农业用途、停止生产等，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在“河南省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中变更相关信息，并上传变更后的土地利用状况照片。设施农业用地跨乡镇的，可由用地涉及的任一乡镇政府办理备案手续。

三、职责分工

（一）乡镇汇交。乡镇政府负责汇总本地区设施农业用地申报情况，于每月 15 前将设施农业用地汇交资料情况抄送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二）县级录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于每月 30 日前，将乡镇政府汇交的设施农业用地数据录入“河南省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相关材料如下：

（1）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

（2）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

- (3)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 (4) 设施农业项目使用土地协议
- (5) 勘测定界资料
- (6)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项目建设方案审查意见
- (7) 外业踏勘意见
- (8) 项目坐标
- (9) 其他补充材料

其中(1)-(8)项材料为必传材料。

(三) 市级审核。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录入的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核，出具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对项目使用耕地的审查意见并提交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四) 省级推送。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县两级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备案数据由“河南省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定期分批推送至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备案。

四、有关要求

“河南省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将于2023年8月4日启用，启用后将停用自然资源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各级账号，上报模式由县级直报调整为省集中推送部系统，对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实行规范管理。

系统使用过程中如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将问题反馈省厅耕保处邮箱（hns gdbhc@163.com）。

联系人：张迎尊 68108557

2023 年 8 月 8 日

